各位相關官員

您們好！很高興您們能抽空出席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聽會，希望當天是互動的開始。

我的照顧者生涯也曾在不同場合中反映過，這幾年的辛酸我亦無需多說了，而且我的實況就算用三十小時也未能夠言盡，更何況只有三分鐘。如果您們能夠了解我的故事，也許有多些元素以作參考。總而言之，我的現況是忙過從前;窮過開始;無法搵錢！不論怎樣，我也想藉此機會找出一些我從來都不明白的答案。

1> 我和女兒曾經在一個媒體中把照顧者的生涯反映出來，結果是女兒被網上平台罵得連畜牲也不如，比豬、狗還要差的婊子。看後，我心如刀割，但這正正是我和女兒要帶出來的訊息，是沒有人會明白理解作為一個真真正正嚴殘照顧者的辛酸，一個十七歲的少女，沒有醫療的專業知識，女兒從一開始便參與了對於我們在醫療架構上、社區支援上以至家居協助上的所有不足，由於她百分百參與其中，因此她才能夠說出真實的感受。這幾年間，我犧牲了她的所有，只為著照顧他唯一的父親，是否值得為了填補政策漏弊而犧牲我們母女二人，這就是見仁見智了。一個沒有頭骨的植物人，住院一個月便被趕出醫院，隨之而來的就是在社區裏無法找到合適院舍，沒有能夠讓他安頓的地方的同時，各種的不平衡而被迫得走上絕路，這是何種原因？

2> 為何要把嚴重殘疾人士的至親迫得要簽衰仔紙、離婚協議書或是送往老人院來斷絕照顧才能得到一些基本的援助？政府常宣傳護老愛老，鼓勵子女供養父母，這不是背道而馳嗎？對於嚴重殘疾患者來說，不是更應該鼓勵子女照顧父母嗎？夫妻相護終老嗎？私營老人院又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如丈夫般嚴重殘疾的支援問題嗎？易地而處，您們可以接受嗎？

3> 當我們這類被標籤為中產的嚴殘家庭到了真正有需要申請綜援時，就是這裏不合資格；那裏不合資格，更要把所有醫療保險取消，那麼，全民醫保又真的是不值得一提了。綜援金與醫療保險究竟有何直接關係？

4> 不用解釋也說明是嚴重殘疾人士，一個植物人在家居照顧的費用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當需要申請綜援金時，家庭資產的總數低得沒有可能過渡兩個月。為何我這類極為嚴重殘疾人士的家庭要與健康正常的綜援申請者並排，大家的背景確是天淵之別，都是相當不同的。我和丈夫生在香港；根也在香港，這把年紀，難道還在別處有第二個家嗎？植物人能夠工作嗎？我這個照顧者又能夠工作嗎？

5>沒有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往往要預約復康巴才可外出接受治療或看醫生，尤是丈夫是已被放棄治療的植物人，只能在私營架構上找到醫治機會，但這個交通費用甚為昂貴，往往加重了我的經濟壓力。

6>一些真實個案，希望您們能夠關注其實這只是冰山一角！
~母兼父職，外出工作，通宵、輪班，放工返家後還要照顧丈夫及兒子。
~夫婦二人，年青才俊，妻子病後，丈夫放工除了要照顧殘疾妻子，更要照顧不足三歲的兒子。
~丈夫是專業人士，也是家中經濟支柱，患病後全無收入，兒女仍在求學，到了需要申請綜援的時候，一家四口被勸喻租住劏房才可申請。
~小康之家，經營小舖，丈夫患病後要把樓宇按揭幾次來過渡他們的每一天。
~小兒子嚴重殘疾，母親花盡所有照顧兒子。
這些都是真實故事，這個階層，都無法得到政府的經濟支援，他們仍在咬緊牙關，過著無法喘息的生活。其實他們需要的並非綜緩，而是政府的關注及基本的經濟支援，來換取一家人最低的生存需要。

而我自己照顧丈夫已經五年，依足政策走我的路，不論申請公屋的時候，或迫得希望申請綜援來解決燃眉之急的時候，資產又不足以應付政府所能給予的期限。在經濟壓力下聽到的是除非我接受只有二百尺的公共房子作三人居住，包括丈夫所有基本嚴殘大型工具，否則，連申請綜援的資格也沒有，那怕是因為醫院、社署和房委會互相溝通出現差距而錯配單位，我也要接受，經過了解後，就當作誤會一場。之後，又加了一個疑問，現在居住的租金太高！難道我有天大本事可以控制嗎？而最後又再被拒的原因是一定要取消人壽保險，未曾有病便被迫取消，到有需要時跑到醫院，又隨時未能得到治療而擔誤病情，就這樣，房子未可分配，經濟不能解決，而我本人從頭到尾也不希望申請綜援，只是現行政策而迫使我耗盡所有，這不是迫我走到絕路嗎？ 綜援數字高企，在這政策下也應記一功吧！

我無意為自己說話，要為自己也無須等到今天，假若您們硬要視我的書函作為投訴，這也是我的善意。希望各方都能掌握問題的核心，而非在外圍跟著跑幾圈。從一開始的醫療架構到了現在，我的個案複雜成謎，我不知道是否前無故人，但只希望後無來者。亦只是如實反映，沒有怨天尤人。

願各持分者能夠溝通理解，相關當局能盡快作出恰當的政策改良版。

照顧者劉倩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副本致張超雄議員